



XINGFA GELUN

刑法各论

邓超英 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刑法各论

主 编 邓超英

副主编 夏朝晖 彭忠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各论/邓超英主编.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3. 7

ISBN 7-5625-1764-9

I. 刑…

II. 邓…

III. 刑法-各论

IV. D924

刑法各论

主 编 邓超英

副主编 夏朝晖 彭志林

策 划 梁 志 赵来时

责任编辑 贾晓青

责任校对:张咏梅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1号)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482760 传真:87481537 E-mail:cbo@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数:310千字 印张:11.625

版次:2003年7月第1版

印次:2004年7月第2次印刷

印刷:武汉市教文印刷厂

印数:5781—10411册

ISBN 7-5625-1764-9/D·85

定价:17.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7)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15)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9)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23)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30)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2)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6)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9)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6)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3)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7)
第六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6)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77)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80)
第三节	走私罪	(8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0)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5)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06)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12)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19)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23)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0)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30)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133)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139)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144)
第五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151)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154)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罪	(158)
第八节	侵犯其他权利的犯罪	(164)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17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72)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的财产犯罪	(175)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的财产犯罪	(183)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的财产犯罪	(191)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的财产犯罪	(200)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0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03)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221)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2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3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35)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40)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47)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5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58)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6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261)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263)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罪	(272)
第九章	贪污受贿罪	(276)
第一节	贪污受贿罪概述	(276)
第二节	贪污、挪用犯罪	(278)
第三节	贿赂犯罪	(288)
第四节	本章其他犯罪	(299)
第十章	渎职罪	(30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03)
第二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06)
第三节	司法部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20)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328)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4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342)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344)
主要参考文献		(363)
后 记		(364)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员明确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罪状的概念和种类，罪名的概念和法定模式。了解刑法分论的体系和法条的结构，以及法定刑的含义及类型。

本章核心词：罪状 罪名 法定刑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一、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我国刑法典规定了总则、分则与附则，刑法学研究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或称刑法各论）两编，刑法各论主要研究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种具体的犯罪，以及对各种犯罪的处罚。司法机关处理具体案件，就是要认定每一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以及对其是否需要判处刑罚，应当判处什么刑罚。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不仅指刑法典的分则部分，而且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颁布的有关惩治某种或某些犯罪的单行刑事法律（通常称为单行刑法）以及在经济、行政管理法规中有关某种行为的刑事责任的条款（通常称为附属刑法）。

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有密切关系，刑法总论规定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以及关于认定犯罪、适用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和具体制度等内容，刑法分论规定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的

罪状及对每一种犯罪应当判处的刑罚种类和刑罚幅度。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关系十分密切，两者是抽象与具体、一般与个别、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一方面，总论的规定对分论具有指导和制约的作用。脱离或者违反总论的一般原理、原则，难以制定出科学的分论规范，并且，执行分论的规定也决不能违反总论的规定。但是，刑法总论关于认定犯罪、适用刑罚的一般理论，是通过对各种犯罪定罪、判刑的具体实践进行抽象、概括，才由特殊性上升为普遍性，从而具有了对于处理一切刑事案件的普遍的指导意义。另一方面，分论是总论的一般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运用和实现。没有各论的研究，总论研究就会成为空中楼阁，难以发挥其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没有科学的分论规定，总论的一般原理、原则又难以得到具体贯彻与实现。只有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紧密结合，相辅相成，才能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刑法的各项功能与任务。

二、刑法各论的研究意义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于刑事立法、司法和守法都有重大的意义，具体表现如下。

（一）有利于定罪量刑的准确

准确地定罪，须以刑法总论规定为基础，刑法总论关于犯罪的一般概念，说明了犯罪不同于正当行为及一般违法行为的实质特征和法律特征。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由其是否具备犯罪的构成条件，即犯罪构成是认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具体规格和标准，并且对一切犯罪构成的要件的内涵即共性内容进行了阐述。因此，通过对刑法分则各条款规定的研究，才能掌握每种罪所应当具备的构成要件，以及定罪所要求达到的社会危害程度，才能在具体案件中正确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152条规定的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音带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如果不是出于上述目的走私淫秽物品，则不构成犯罪。《刑法》第257条规

定的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如果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而未使用暴力，不构成犯罪。《刑法》第235条规定的过失致人重伤的，构成过失重伤罪，如果过失致人轻伤，不构成犯罪。同时，刑法分论规定的形形色色的犯罪，有些犯罪从构成要件上看，与其他犯罪之间的界限十分清楚，不易混淆。例如，《刑法》第263条规定的抢劫罪与第267条的抢夺罪都属于侵犯财产罪，前者是以暴力、胁迫或其他危及人身安全的方法公然劫取公私财物，后者则是公然夺取而不采取上述方法。《刑法》第252条规定的一般公民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和第253条的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隐匿、毁弃邮件、电报，则构成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如此等等。

准确地量刑，首先，应以刑法总则关于刑罚的一般规定为指导，例如，《刑法》第61条规定了量刑的一般原则，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犯罪的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犯罪人适用的刑罚。还有《刑法》第69条规定了数罪并罚的原则，第65条累犯的从重原则，第67条自首从轻处罚的规定。其次，依据刑法分论规定的具体犯罪的刑事责任，结合对具体犯罪的研究，确定对行为适用的刑罚。例如，《刑法》第205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了四个量刑幅度规定，最轻的判处拘役，最重的可判死刑。如果不研究《刑法》第205条有关量刑情节的规定，绝对不可能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恰当的刑罚。因此，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研究相结合，是准确适用刑罚，实现刑罚公正的可靠途径。

（二）有利于刑事立法的完善

刑法分论以刑法分则条文为研究对象，但绝不是只停留在对条文含义的解释上，还要进一步探究立法的理由和根据，并根据犯罪现状和司法实践及刑法理论，指出现行立法的不当与疏漏，提出修改与完善的建议。因此，刑法分论的研究，必然促进刑事立法不断完善。1981年以来，立法机关颁布了24个单行刑法，附属刑法也大

量产生,对刑法分则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特别是1997年对刑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这其中就包含了对刑法分则研究吸收与借鉴。1997年刑法实施到2002年底,我们已经做出了四个修正案,使刑事立法不断完善。

(三) 有利于刑法理论的深化和发展

刑法总论研究定罪量刑的一般原理、原则,即定罪量刑的共性或普遍性的问题,对于刑法各论研究具体犯罪的认定与处罚,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刑法总论关于定罪与量刑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都是对实践中纷繁复杂的具体犯罪现象和量刑实践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的结果,反映了对事物的本质的、规律性的认识。但是,也正因为这样,如果不把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与形形色色的犯罪案件的实际相结合,人们的认识只能停留在抽象认识的水平上,而不能有更深刻、更丰富的认识。例如,刑法总论阐述了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行为人是否已“着手实施犯罪”,并且说明“着手实行”是指已开始实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作为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行为。然而,不同的犯罪其开始实施的行为表现是不同的,必须结合对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的具体剖析,才能掌握每一个具体犯罪案件中认定是否“着手犯罪”的具体标志,从而对犯罪未遂的概念认识才能更深刻、更丰富。再者,理论来源于实践,又要接受实践的检验。通过对刑法各论的研究,将会发现刑法基本理论中的不足,为刑法总论的研究提供素材,推动刑法总论进一步发展。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一、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

刑法分则体系,是指刑法分则对不同犯罪进行科学的分类,并按照一定次序排列而形成的有机体。分则体系实际上是犯罪分类问

题，如何建立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是制定刑法分则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具体犯罪的种类相当多，这就必须以一定标准将具体犯罪分为若干类罪，再以一定标准对各类罪进行合理排列，同时对各类罪中的具体犯罪进行排列，从而形成分则体系。

对犯罪进行科学分类是实现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罪刑法定要求以成文刑法明确规定犯罪的构成要件与刑事责任。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各种犯罪有数百种，如果不按一定标准进行分类和形成一定体系，刑法分则必然是杂乱无章的条文堆积，给人们适用和遵守造成极大困难，同时也不利于司法机关正确定罪量刑。所以建立科学的分则体系，不是简单的技术性问题，而是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二、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

关于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不同国家标准不同。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分则，有的将犯罪划分为侵犯公益（国家、社会利益）的犯罪和侵犯私益（个人利益）的犯罪。例如，法国1810年刑法典，把刑法分则分为两编，即侵犯社会利益的犯罪（包括侵犯国家对外安全与国内安全罪、违反宪法罪、妨害社会治安罪等）和侵犯个人利益的犯罪（包括侵犯人身罪、侵犯财产罪等）；有的将犯罪划分为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与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三部分。我国刑法分则各类罪的划分，以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同类客体为主要根据，也就是从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整体的角度来看，某些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具有共同性，它们都侵犯了社会关系的某一个方面。我国刑法就是将侵犯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各种犯罪作为一类，来建立刑法分则体系的，这样就将犯罪分为十类。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章，每一章为一类罪：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贪污

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有的一类罪又分为若干小类（节），如第三章和第六章。各类犯罪以及每一类犯罪中的各种犯罪，都进行了科学的排列，构成了我国刑法分则的完整体系。这一体系表明出如下特点：

（1）原则上以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同类客体为主要根据，对犯罪进行分类。

（2）个别章以特殊主体为根据来划分。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和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不是以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为根据，而是以特殊主体为根据来划分的。渎职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体限于现役军人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可以说，我国刑法分则前八章是以犯罪客体的不同而分类并排列的，后面两章则是根据犯罪主体的特殊性而分类的。因此，我国刑法才将上述两章置于刑法分则的最后。由于以犯罪主体的特殊性作为分类的标准，所以该两章犯罪侵犯的客体，与其他类犯罪可能是相同的。如军人违反职责罪侵犯的客体与危害国防利益罪侵犯的客体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是国家的军事、国防利益。主要是由于主体不同而分成了两章。

（3）各类犯罪原则上根据社会危害性的大小，采取从重到轻的顺序排列。在犯罪的排列上，我国刑法将性质最为严重、危害性最大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列于刑法分则体系中的首位，因为它是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最大的犯罪，所以，置于危害国家安全罪之后，其他各类罪之前；其他各类罪，也基本上是按照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排列的。不过，由于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是特殊主体的两类犯罪，具有不同于其他各章罪的特点，所以，将其置于各章之后。但排在后面，并不意味着社会危害性比前面各章罪都小。

（4）同类犯罪主要是根据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大体上采取从重到轻的顺序排列。对各种具体犯罪的排列，我国刑法也是根据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大体上采取从重到轻的顺序排列。如在第

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杀人罪社会危害性最严重，故置于本章之首，妨害婚姻家庭的一些犯罪与本章的其他犯罪相比，社会危害性要小得多，因此，置于本章之末。除此而外，各种犯罪如何排列，也照顾到它们之间的性质的近似，例如故意伤害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在构成条件上有相关之处，所以把过失致人重伤罪规定在故意伤害罪之后，而把社会危害性比过失致人重伤罪大的强奸罪排列在过失致人重伤罪之后。这样可以使各种犯罪在排列上更加紧凑、严密，从而使我国刑法分则结构严谨、逻辑缜密，构成一个科学体系。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刑法典分则条文，通常具体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什么罪，以及对每一种犯罪应当判处什么刑罚及刑罚幅度。即刑法典分则中，凡规定罪刑关系的条文，均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罪状，二是法定刑。如《刑法》第112条规定：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个条文的前半部分的规定是罪状，后半部分的规定是法定刑。

一、罪状

（一）罪状的概念与特征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及其构成特征（要件）的描述。例如，《刑法》第326条规定的“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就是倒卖文物罪的罪状，它说明符合上述特征的行为，才能构成上述犯罪。罪状只存在于刑法分则之中，但是并非每个分则条文都有罪状。例如，《刑法》第357条只是解释毒品指什么，以及毒品数量如何计算，没有罪状。只有与法定刑相联系，具体描述犯罪行为的部分才是罪状。罪状的特征有以下三个：

(1) 罪状是具体犯罪状态的描述。刑法分则中对某类犯罪状态的描述,不属于罪状。例如,《刑法》第421条中“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这一规定就是战时违抗命令罪的罪状,而《刑法》第420条中“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规定就单纯是军人违反职责罪这一类罪的法定定义,不是罪状。

(2) 罪状是对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描述。罪状虽然是指具体犯罪的状态,但并非对犯罪各种状态的描述,而只是对犯罪构成具有决定意义的状态即犯罪构成要件的描述。同一具体犯罪的构成,有的除基本构成外还有加重构成,有的除基本构成外还有减轻构成。相应地,对犯罪构成要件的描述也就分为对基本构成要件的描述,对加重构成要件的描述和对减轻构成要件的描述。

(3) 罪状是对具体犯罪构成中的特有内容要件的描述。所有的犯罪都有其共同的构成要件在刑法总则加以总体规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状部分,只需对每一具体犯罪构成要件当中的特有内容加以规定。这些特有内容绝大多数表现在客观方面。

罪状是犯罪构成规范表现形式。罪状的主要作用,是说明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但是,任何一个罪状都不可能,也不必要对每一种罪的全部构成特征加以描述,以避免分则条文过分繁杂。如行为侵犯的客体,主要由司法机关根据立法精神加以阐述;一般主体具备的条件在刑法总则中已有规定,因此,分则条文只对某种罪的特殊主体做出规定,而无须写明一般主体;因《刑法》第15条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分则条文除对过失犯罪以“过失”或其他词语表明其罪过形式为过失,刑法上的犯罪大多数是故意犯罪,对一般故意犯罪的罪过形式则往往不特别说明。因此,要掌握每种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必须把罪状的规定与刑法总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起来,才有可能。

(二) 罪状的种类

根据刑法分则条文对罪状的表述方式及繁简程度的不同,可以

把罪状分为叙明罪状、简单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

(1) 叙明罪状。叙明罪状，是指对具体犯罪构成特征做出较为具体描述的罪状。例如，《刑法》第305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就是最典型的叙明罪状，其中对伪证罪的主体、主观与客观要件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由于犯罪的复杂性、多样性主要表现在犯罪客观方面的事实特征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上，因此，大多数叙明罪状只是着重对犯罪客观方面的描述，以便于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例如，《刑法》第307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就是只对犯罪客观方面做具体描述的叙明罪状。叙明罪状的优点是便于理解，有助于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2) 简单罪状。简单罪状，是指对犯罪构成的特征只做简单描述而没有超出罪名的概括的罪状。例如，《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都是典型的简单罪状。在理论上有人认为，简单罪状是只规定罪名，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特征。实际上，上述故意伤害罪和诈骗罪的罪状，并非对犯罪事实特征没有任何描述，例如，上述罪状表明，故意伤害罪的罪过形式是故意，客观行为是伤害他人身体；诈骗罪的客观行为是诈骗，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与叙明罪状不同，只是描述的犯罪特征没有超出罪名的范围。简单罪状的优点，是可以使分则条文简化避免繁琐。

简单罪状的采用，一般是因为立法者认为，有些罪的特征比较明确，且为人们所熟知，如故意伤害罪、诈骗罪，无须在罪状中做更具体的描述。但是，也应当看到，有的条文采用简单罪状，造成简而不明，导致理解和执行该条规定的困难，则是立法的缺陷。例如，《刑法》第295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罪的罪状是“传授犯罪方法的”，对于怎样传授、传授什么犯罪的方法等都没有任何描述，以致

使人难以看出该罪与二人以上共同犯罪中的帮助犯有什么区别，难免混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这就是简单罪状的弊端。

(3) 空白罪状。空白罪状，又称参见罪状，是指在罪状中只规定某种犯罪行为，但是具体特征要参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定。例如，《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但是，交通肇事行为的客观表现是什么，条文没有写明，只能根据行为人违反了哪些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来确定。不了解上述法律，不可能确定某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行为。除此之外，《刑法》第131条、第132条、第134条等，都属于空白罪状。

空白罪状规定的犯罪，都是以行为违反有关经济、行政管理法规为前提。因此，认定这种犯罪，必须与上述法规相结合，这是空白罪状的突出特点。

(4) 引证罪状。引证罪状，是指引用同一法律中的其他条款来说明或确定某一具体犯罪构成的特征。例如，《刑法》第115条第1款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等。”其第2款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构成过失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此款只写明罪过形式是过失，其行为的客观表现、行为方式等，则要根据第1款的规定来确定。采用引证罪状，是为了避免条文文字的重复，保持条文的简明性。

二、罪名

(一) 罪名的概念和确定

罪名，即犯罪的名称，它是对犯罪的本质属性或者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我国刑法分则中存在三个层次上的罪名：一是类罪名，即刑法分则危害国家安全罪等10章章名；二是节类罪名，即刑法分则第三章所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8个节名和第六章所属扰乱公共秩序罪等9个节名；三是具体罪名，刑法分则具体条文所规定的具

体犯罪，如洗钱罪、妨害公务罪等。一、二类罪名，高度概括了某一章或某一节的各种犯罪的最主要特征，但立法上没有，也无法对其设定适当的刑罚，在司法实践中不能以其解决定罪量刑的具体问题。

我国刑法分则条文一般只规定罪状，不明文列出罪名，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罪名的解释又不统一。

如何确定罪名？除了法定罪名外，其他罪名的确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是指确定罪名时必须严格根据刑法典分则规定具体犯罪的条文所描述的罪状进行，既不得超出罪状的内容，也不得片面地反映罪状的内容。例如，《刑法典》第111条所描述的罪状是：“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有人将此种犯罪称为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这一罪名既遗漏了作为犯罪手段的窃取、刺探和收买，也遗漏了作为行为对象之一的情报，因而背离了合法性原则的要求，是一个不正确的罪名。而将该种犯罪称之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紧扣刑法的规定，是一个恪守合法性原则的罪名。

(2) 概括性原则。是指罪名必须是对具体犯罪罪状的高度概括，罪名的表述应力求简明，避免冗长繁琐。例如，《刑法典》第145条规定的犯罪的罪状是：“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有的人将这一犯罪称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罪，这一罪名就显得冗长繁琐，缺乏概括性。将其称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医疗器材罪，既准确地反映了行为的性质，也高度地概括了对象的范围，符合概括性原则，是一个恰当的罪名。

(3) 科学性原则。是指罪名必须反映具体犯罪的性质与本质特